**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單親培力計畫(104學年下學期)申請表**

1. 申請人基本資料　　　　　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 第 次申請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工作情形 | □全職 □兼職 □未就業 |
| 就讀學校 | 公/私立  | 科系年級 |  系 年級 |
| 戶籍地址 |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 |
| 居住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　□另列於下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 |
| 公文郵寄地址(相關文件一律以此地址寄送，請務必填寫能收件處) | □同戶籍地址　□同居住地址　□另列於下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地址：（申請期間地址更動請來電告知，以免權益受損） |
| 聯絡電話 | （公司）　　　　　　（住宅）　　　　　　 （\*行動）（請填寫可聯繫到之電話，以免未獲通知權益受損） |
| E-mail |  |

二、扶養、共同生活之18歲以下子女基本資料（請依子女年齡**由小而大**依序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就學現況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□未就托　 □托嬰中心 □幼兒園□居家式托育人員 □國小，年級：＿＿□國中，年級：＿＿＿□高中職，年級：＿＿＿ □其他 |  |
|  |  |  |  | □未就托　 □托嬰中心 □幼兒園□居家式托育人員 □國小，年級：＿＿□國中，年級：＿＿＿□高中職，年級：＿＿＿ □其他 |  |
|  |  |  |  | □未就托　 □托嬰中心 □幼兒園□居家式托育人員 □國小，年級：＿＿□國中，年級：＿＿＿□高中職，年級：＿＿＿ □其他 |  |
|  |  |  |  | □未就托　 □托嬰中心 □幼兒園□居家式托育人員 □國小，年級：＿＿□國中，年級：＿＿＿□高中職，年級：＿＿＿ □其他 |  |

三、福利服務使用情形

請翻背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是否已為低收/中低收入戶？ | □ 未申請 □ 已提出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申請，尚未核准□ 低收入戶（卡號： ）　□ 中低收入戶（卡號： ） |
| （二）現領政府其他補助項目 | 名稱：金額：　　 起迄時間： |
| （三）是否已有社福單位協助？ | □ 未曾 □ 有，社福單位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社工員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 (四)是否需要提供轉介服務？ | □ 否，不需提供任何轉介服務。□ **是，希望在地單親機構提供服務資訊，茲同意將簡易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提供給單位做轉介之用。** |

四、申請所需文件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七項必備文件（請打✓）□ 105年度單親家長培力計畫申請表**（家長本人未滿18歲者另檢附附表2未成年同意書）**□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**（請至各地戶政機關申請，勿省略記事欄位以供查核）**□ 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同住、撫養子女之**『104年各類所得清單』** （請至各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，**無所得者仍需要申請備查**）□ 申請人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（**如有郵局帳戶者，請儘量提供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俾加速行政作業**）□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**（需已蓋104學年下學期註冊章）**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□ 申請該學期之學（雜）費收據**正本（受理104學年下學期，若有學貸者請附上學費單及貸款收據正本。另無法提供正本者請檢附附表3切結書）**※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具備以下文件□臨托證明書**(請填寫附表4)**□書面契約(**送托居家托育人員與托嬰中心者應備文件，親屬照顧者免附**)□收據**正本（收據內容應含托兒姓名、收托方式、收托日期、起訖時間、每小時單價、總價）**□申請者上課課表□申請者學期行事曆**(應具備開學及結業時間)**（二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請打✓）□ 除戶證明　　 □ 死亡證明　 □ 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　　 □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、保護令（**遭受家庭暴力分居單親家長須經社工員轉介申請**） □ 其他證明文件 　　（三）□就學動機問卷 |

五、申請扶助項目及同意聲明（請打✓，可複選，務必勾選所需申請項目）

|  |
| --- |
| □ 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□ 臨時托育補助費：申請子女人數： 人 **（104學年下學期補助至105年6月底止）***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**單親家長本人進修就學**，「**非**」補助子女就學。
*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，並切結本人**未領取政府其他學費、學雜費、學分費補助**，否則自負法律責任。若有重複領取、提供不實資料、喪失扶助資格，本署得停止扶助並追回溢領款項。
* 本人已詳細閱讀105年度單親培力計畫之公告內容。

 **申請人簽章： ←請親簽**  |

* 申請人請備妥本申請表、其他必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**掛號**郵寄至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」，需註明「申請單親培力補助」，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，洽詢電話: (02)2321-2100分機132，相關表單請上婦女聯合網站(http://www.iwomenweb.org.tw/)下載。
* **104學年下學期申請期限為105年2月24日至105年3月2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請及早提出申請。**